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江酒店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酒店”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自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同意前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孙持平、张晖明、徐建新、刘九评

2023年11月28日